附件4

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面试时间：面试的考生应于**2025年8月28日上午9:00前**，到考场指定的**候考室**报到，经核实身份和组织抽签后参加面试。凡在开考前15分钟（**即上午9：15前**）没有进入**候考室**的考生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请携带**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**和**笔试准考证**，按时到**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综合楼四楼**参加面试。证件不齐或未带证件者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签到后，须将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（包含手机、电脑、平板电脑、可接收和发射信息的智能手表、kindle等）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通讯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签到完毕后，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

四、抽签结束后，考生按抽签顺序号由工作人员带领到面试室进行面试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室指定座位，主考官提示开始时，考生开始答题，计时开始，**面试共有3道面试题，总时间控制在15分钟**。回答问题时，考生要合理安排好自己的回答时间。面试时间剩余**2分钟**计时员以举牌方式提醒，考试完毕后考生自行离开面试室，有关题本、草稿由监督员集中保管，不得带出考室。

六、考生须携带好本人的所有随身物品一同前往面试室，并将随身物品放在面试室外，再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考场主考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，并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其他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八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须向考官说明**本人面试顺序号**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按零分处理。

九、考生必须以**普通话**回答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备考中的问题依序回答，不得要求考官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每回答完一道题考生应告知考官“该题答题完毕”，然后转入下一题的回答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候分室等候成绩，待获取成绩并签字确认后迅速离开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